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20-01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9 日通过邮件、信息平台、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0 万元。

本次担保以公司为黄山天目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申请叁年期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为满足企业运营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拟以编号为皖(2017)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974、0010976 号自有房产作抵押物,向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期限叁年,并拟由公司为黄山天目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液、酊剂(含外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万元)(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末(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57.20	11,692.85
负债总额	9,476.57	10,507.0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240.00	2,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12.89	7,338.72
资产净额	2,480.62	1,185.78
营业收入	4,205.63	4,734.92
净利润	-1,294.95	-1,141.63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黄山天目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类型:借款

6、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担保范围:担保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本次向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黄山天目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方案,同意公司为黄山天目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办事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黄山天目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黄山天目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7,1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93%。

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为关联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的 1,430 万元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9),法院已进行了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判决,公司及时派出律师进行了应诉,公司向法院提交的应诉材料辩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明知上述为关联方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情况下向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公司认为此担保行为没有法律效力,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名称: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担保")

本次反担保金额 1,1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 0 元。

本次担保由江南担保为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申请贷款壹年期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昱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黄山昱城支行")申请壹年期 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编号为皖(2017)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973、0010975 号自有房产作抵押物为江南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及黄山天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税融通信用贷款方式向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申请的伍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到期,为满足企业持续经营需要,黄山薄荷拟继续向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申请该笔伍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同时,为做好融资工作,拓展融资渠道,黄山薄荷拟向农行黄山昱城支行申请陆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

根据银行要求,经协商,拟委托江南担保为黄山薄荷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编号为皖(2017)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973、0010975 号自有房产作抵押物为江南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及黄山天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5 日

住所:黄山市屯溪区兴昱路 7 号(屯溪区政府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康佳佳

注册资本:23,728.00 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金融产品发行担保、再担保、国家规定的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物流监管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万元)(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末(万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12.85	27,686.78
负债总额	2,060.96	2,805.48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60.96	2,405.48
资产净额	24,451.89	24,881.29
营业收入	1,198.74	1,356.99
净利润	291.12	429.40

(二)被反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反担保人: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

3、反担保金额:最高额 1,100 万元

4、反担保方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部分自有房产作抵押物反担保,并由公司及黄山天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反担保类型:借款

6、反担保期限:自甲方为借款人向出借人代偿之次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担保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黄山薄荷本次向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和农行黄山昱城支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贷款委托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黄山薄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同时,为提高公司办事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黄山天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为公司下属直接与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反担保对象是为黄山薄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系为满足黄山薄荷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7,1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93%。

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为关联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的 1,430 万元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9),法院已进行了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判决,公司及时派出律师进行了应诉,公司向法院提交的应诉材料辩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明知上述为关联方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情况下向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公司认为此担保行为没有法律效力,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1	天目药业	2020/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邮政编码 311300。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4. 传真:0571-63715400;

5. 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558,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茜女士出席了会议;田云飞总裁、邱高鹏常务副总裁、陈坤副总裁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55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58,500	100.0000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8,500	10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58,500	100.0000				
2.03	发行对象	258,500	100.0000				
2.04	认购方式	258,500	100.0000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8,500	100.0000				
2.06	发行数量	258,500	100.0000				
2.07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58,500	10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58,500	100.0000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58,500	10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58,500	100.0000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58,500	100.0000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58,500	100.00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58,500	10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58,5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至议案 6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欣、辜海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人民币 562.20 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028.59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青岛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开立 530.5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562.2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731 号,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2020 年 3 月 10 日,青岛新材料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028.59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66 号文"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3 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4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88%;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03%。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扩大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